

委任契約範本_(同仁可自行增加或刪除)

委任人：○○○(以下稱委任人)

受任人：○○○律師(以下稱受任人)

茲為 案件／事件，委任人委任受任人辦理之範圍、權限、程度、酬金及其他條件如下：

一、委任範圍：訴訟代理、開庭答辯、撰寫訴訟書狀、法律諮詢、案件分析、法律策略建議、法院閱卷等。(請依案件性質及實際需求，擇定納入契約服務範圍)

二、受任權限：第 審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無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

三、辦理程度：至第 審判決時為止。

四、酬金及支付方式： 新臺幣 元整〈內含閱卷影印費、代撰書狀、出庭、法律意見書、車馬費等〉，不再另請求其他費用，於委任人核撥後給付。

五、雙方權利義務：

(一)本件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等情，一經發現，受任人得終止本約並依法終止訴訟上之委任，但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任人，約定酬金照付；受任人如未盡忠實蒐證探究案情之義務，怠忽職務之責，委任人得即終止本約並終止訴訟上之委任，約定酬金全部返還；代理訴訟中，受任人如非可歸責於委任人之事由並有正當理由得終止契約及終止訴訟上之委任，但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任人，約定酬金應返還二分之一。

(二)受任人對於受任之案件，應負職務上保守秘密之義務。

六、本契約未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七、管轄法院：本契約雙方如發生爭議得聲請受任人所參加之律師公會調處，如發生訴訟合意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管轄。

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委 任 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受 任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